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完成日期

買方及賣方同意將完成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除有關延遲外，股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就（其中包括）涉及買方向賣方收購邦盟滙駿515,200,000股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邦盟滙駿仍就其主要股東之變更尋求證監會之批准。由於完成之條件仍未達成，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買方及賣方同意將完成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除有關延遲外，股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